#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西菱动力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霆 | 联系电话:0531-6888923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星 | 联系电话:0531-6657826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文件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文件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文件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检查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3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0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培训 |
| (2)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建国、涂鹏、杨浩;公司监事文兴虎;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公司、魏晓林、涂鹏、胡建国、魏永春、杨浩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及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保荐代表人:刘霆 李庆星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梵宏"),其主要经营场所等同时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暨梵宏持有公司 2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诸暨梵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的 A 股,按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 7,200,000 股 A 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1、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2、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诸暨梵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1,600,000 | 9.00% | IPO 前取得:21,60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 5%以上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7,200,000 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0 股 | 2022/9/28~2022/12/27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可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股东诸暨梵宏(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老股(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公司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诸暨梵宏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浦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 万元 | 1.40% /3.00% / 3.20%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 年 9 月 5 日

(5)产品期限:90 天(6)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1.4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60%或 1.80%。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 × (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 计息天数 ÷ 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 × 360+ 整月数 × 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672,950,946.38 | 700,238,761.63 |
| 负债总额 | 138,168,563.02 | 139,453,467.70 |
| 净资产 | 534,782,383.36 | 560,785,293.93 |
|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70,658.08 | -6,759,641.66 |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15000 | 292.19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28.00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0.00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3.63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13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0 | 2800 | 7.35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1.50 | 0 |
| 8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7.88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6970 | 6970 | 184.52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7030 | 7030 | 62.75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58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8.38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67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13 | 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25 | 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8.01 | 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34 | 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0.33 | 0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50 | 0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0.33 | 0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7.63 | 0 |
| 23 | 券商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2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25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26 |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 2000 | —— | —— | 2000 |
| 合计 | | 93800 | 72800 | 751.10 | 21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4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4.88%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1.0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1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4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5000 | |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张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48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张海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张益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977,735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张海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

截至本公告日,张益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335%;张海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1,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5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张益华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1,489,660 | 10.80% | IPO 前取得:21,489,660 股 |
| 张海东 | 5%以下股东 | 2,759,500 | 1.39% | IPO 前取得:2,759,5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张海东 | 2,759,500 | 1.39% |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张秀君与张海东为姐弟关系 |
| |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6,167,400 | 48.35% | |
| |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60,000 | 5.91% | |
| | 合计 | 110,686,900 | 55.65%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张益华 | 1,260,000 | 0.6335% | 2022/8/16 ~ 2022/8/16 | 集中竞价交易 | 17.69 - 17.69 | 22,289,400 | 20,229,660 | 10.17% |
| 张海东 | 71,100 | 0.0357% | 2022/6/14 ~ 2022/9/2 | 集中竞价交易 | 14.1 - 15.9 | 1,019,490 | 2,688,400 | 1.35%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762,9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65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2,762,99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2,762,99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927,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27,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63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和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9:00-11: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李华先生、总经理尚佳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君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2-050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英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于 2023 年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李英辉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英辉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目前李英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同意聘任李英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件:

李英辉先生简历

李英辉先生,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财务总监,51 岁,为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会计学硕士。李先生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现兼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李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基础行业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李英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54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低温共烧微波介质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子元器件;

专利号:ZL202110134952.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2 月 01 日;

专利权人: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 5425418 号;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261 | 立航科技 | 2022/9/2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积极配合成都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及公共卫生安全,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到期继续受疫情影响,公司将另外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母鹏路 徐凤

邮箱:lihang@cdlihang.com

电话:028-86253596

五、特别提示

由于时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疫情防控措施。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欲现场出席会议,请务必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17:00 之前与本公司联系,确认进入会场的最新防疫要求。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53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至 0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